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彭学武

---

毛明华

---

黎奇峰

---

王蒲生

2019年5月10日